

嘉義市監理站112年第4季（10至12月）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統計表

排序	公司名稱	違反公路法77條之重大違規件數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件數	備註
1	聖豐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	第53條1件	1. 第16條：擊破器裝置不足、未依規定裝設車用滅火器或未依規定標明指定標識等違規。 2. 第18條：座位數與行照登記不符或未裝行車紀錄器等違規。 3. 第21條：無照駕駛。 4. 第30條：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 5. 第27條：未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 6. 第33條：高速公路超速。 7. 第35條：酒後駕車。 8. 第40條：一般公路超速。 9. 第53條：闖紅燈。 10. 第54條：駕車在鐵路平交道違規。 11. 第62條：駕駛汽車肇事未依規定處置或逃逸。
2	達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	第53條2件	
3	寶達通運有限公司	0	0	
4	宏嘉汽車交通有限公司	0	0	
5	新嘉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	第53條1件	
6	南啣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	第40條2件 第53條1件	
7	宏都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1	第16條1件 第40條1件	
8	南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	第53條3件	
9	盈勝通運有限公司	0	第16條1件 第53條4件	
10	佳輪遊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	第40條1件 第53條2件	
11	統安通運有限公司	0	第53條1件	
12	德星交通有限公司	0	第40條1件	
13	尚慶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1	第33條1件 第53條1件	
14	金盛交通有限公司	0	第53條1件	
15	鼎昇通運有限公司	0	第53條1件	
16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0	0	
18	台灣佳信通運有限公司	0	0	
19	宏運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0	0	
合計	公路法件數	2	處罰條例件數	第16條： <u>2</u> 件。 第33條： <u>1</u> 件 第40條： <u>5</u> 件。 第53條： <u>18</u> 件。

備註：

1. 違規件數係本站列管遊覽車公司之車輛，最近半年內有違反行車安全重大違規或缺失，經查核屬實所掣單舉發者。
2. 舉發之違規事實包括如下：(1) 駕駛座上方加(改)裝座椅』(2) 設於駕駛室上方之最前方乘客座椅未設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欄杆或保護板上緣之後緣與擋風玻璃之距離未達七十公分(3) 前門通道封閉，無法與座位連通僅留中間車門供旅客上下車(4) 安全門無法開啟或封死或加活動蓋板(5) 滅火器逾期(6) 僱用駕駛人駕駛大客車經歷資未滿3年…等。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件數：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16、18、21、28、33、35、40、53、54、62等條款。
4. 違反公路法77條包括：未帶派車單、行駛交通車未依規定報請核備、違規營業、安全門寬度不足、僱用之遊覽車駕駛人資格不符、未標示公路主管機關及申訴電話、車內外標示不符規定等
5. 本站轄區共有 19 家遊覽車公司，429 輛車。(含交通車)
6. 112年第 4 季( 10 月份至 12 月份)由各區監理所及警察單位共同查核結果，合計違反公路法共2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件數共 26 件。